

中 國 國 民 八 人 民

政 治 協 劃 商 會 議 文 獻

中國人民民主政治文獻會議商協



版出虛谷年新東山



毛澤東主席

目 錄

一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毛澤東	
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上的開幕詞	一
二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二二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	三一
四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	三一
五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劉少奇同志在人民政協會上的講話	三七
六 周恩來在政協第二日報告	三一
人民政協共同綱領草案起草的經過和特點	四二
七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宣言	四八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主席

毛澤東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

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上的開幕詞

諸位代表先生們，全國人民所渴望的政治協商會議現在開幕了。

我們的會議包括六百多位代表，代表着全中國所有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人民解放軍，各地區，各民族和國外華僑。這就指明，我們的會議是一個全國人民大團結的會議。

這種全國人民大團結之所以能够成功，是因為我們戰勝了美國帝國主義所援助的國民黨反動政府。在三年多的時間內，英勇的世界上少有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戰勝了美國援助的國民黨反動政府所有的數百萬軍隊的進攻，並使自己轉入反攻和進攻。現在，數百萬人民解放軍的野戰軍已經打到接近台灣，廣東，廣西，貴州，四川和新疆的地區去了，中國人民的大多數已經獲得了解放。在三年多的時間內，全國人民團結起來，援助人民解放軍，反對了自己的敵人，取得了基本的勝利。在這

個基礎上，召開了今天的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我們的會議之所以稱爲政治協商會議，是因爲三年以前我們曾和蔣介石國民黨一道開過一次政治協商會議。那次會議的結果是被蔣介石國民黨及其幫兇們破壞了，但是已在人民中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象。那次會議證明，和帝國主義的走狗蔣介石國民黨及其幫兇們一道，是不能解決任何有利於人民的任務的。即使勉強地做了決議也是無益的，一待時機成熟他們就要撕毀一切決議，並以殘酷的戰爭反對人民。那次會議的唯一收獲是給了人民以深刻的教育，使人民懂得：和帝國主義的走狗蔣介石國民黨及其幫兇們決無妥協的餘地，或者是推翻這些敵人，或者是被這些敵人所屠殺和壓迫，二者必居其一，其他的道路是沒有的。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之下，在三年多的時間內，很快地覺悟起來，並且把自己組織起來，形成了全國規模的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及其集中的代表者國民黨反動政府的統一戰線，援助人民解放戰爭，基本上打倒了國民黨反動政府，推翻了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統治，恢復了政治協商會議。

現在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是在完全新的基礎之上召開的，它具有代表全國人民的性質，它獲得全國人民的信任和擁護。因此，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宣布自己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在自己的議程中將要制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組織法，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組織法，制

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共同綱領，選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國委員會，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和國徽，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的所在地以及採取和世界大多數國家一樣的年號。

諸位代表先生們：我們有一個共同的感覺，這就是我們的工作將寫在人類的歷史上，它將表明：佔人類總數四分之一的中國人從此站立起來了。中國人從來就是一個偉大的勇敢的勤勞的民族，只是在近代是落伍了。這種落伍，完全是被外國帝國主義和本國反動政府所壓迫和剝削的結果。一百多年以來，我們的先人以不屈不撓的鬥爭反對內外壓迫者，從來沒有停止過，其中包括偉大的中國革命先行者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辛亥革命在內。我們的先人指示我們，叫我們完成他們的遺志。我們現在是這樣做了。我們團結起來，以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大革命打倒了內外壓迫者，宣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了。我們的民族將從此列入愛好和平自由的世界各民族的大家庭，以勇敢而勤勞的姿態工作着，創造自己的文明和幸福，同時也促進世界的和平和自由。我們的民族將再也不是一個被人侮辱的民族了，我們已經站起來了。我們的革命已經獲得全世界廣大人民的同情和歡呼，我們的朋友遍於全世界。

一 3 一
我們的革命工作還沒有完結，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運動還在向前發展，我們還要繼續努力。帝國主義者和國內反動派決不甘心於他們的失敗，他們還要作

最後的掙扎。在全國平定以後，他們也還會以各種方式從事破壞和搗亂，他們將每日每時企圖在中國復辟。這是必然的，毫無疑義的，我們務必要鬆懈自己的警惕性。

我們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制度是保障人民革命的勝利成果和反對內外敵人的復辟陰謀的有力的武器，我們必須牢牢地掌握這個武器。在國際上，我們必須和一切愛好和平自由的國家和人民團結在一起，首先是和蘇聯及各新民主國家團結在一起，使我們的保障人民革命勝利成果和反對內外敵人復辟陰謀的鬥爭不致處於孤立地位。只要我們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和團結國際友人，我們就會是永遠勝利的。

人民民主專政和團結國際友人，將使我們的建設工作獲得迅速的成功。全國規模的經濟建設工作業已擺在我們面前。我們的極好條件是有四萬萬七千五百萬的人口和九百五十九萬七千平方公里的國土。我們面前的困難是有的，而且是很多的，但是我們確信：一切困難都將被全國人民的英勇奮鬥所戰勝。中國人民已經具有戰勝困難的極其豐富的經驗。如果我們的先人和我們自己能够渡過長期的極端艱難的歲月，戰勝了強大的內外反動派，為什麼不能在勝利以後建設一個繁榮昌盛的國家呢？只要我們仍然保持艱苦奮鬥的作風，只要我們團結一致，只要我們堅持人民民主專政和團結國際友人，我們就能在經濟戰線上迅速地獲得勝利。

隨着經濟建設的高潮的到來，不可避免地將要出現一個文化建設的高潮。中國

人被人認為不文明的時代已經過去了，我們將以一個具有高度文化的民族出現於世界。

我們的國防將獲得鞏固，不允許任何帝國主義者再來侵略我們的國土。在英勇的經過了考驗的人民解放軍的基礎上，我們的人民武裝力量必須保存和發展起來。我們將不但有一個強大的陸軍，而且有一個強大的空軍和一個強大的海軍。

讓那些內外反動派在我們面前發抖罷，讓他們去說我們這也不行那也不行罷，中國人民的不屈不撓的努力必將穩步地達到自己的目的。

在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中犧牲的人民英雄們永垂不朽！

慶賀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的勝利！

慶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

慶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成功！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

序　　言

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已使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的統治時代宣告結束。中國人民由被壓迫的地位變成爲新社會新國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專政的共和國代替那封建買辦法西斯專政的國民黨反動統治。中國人民民主專政是中國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政權，而以工農聯盟爲基礎，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由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地區、人民解放軍、各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們所組成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就是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代表全國人民的意志，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組織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一致

同意以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的政治基礎，並制定以下的共同綱領，凡參加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各單位，各級人民政府和全國人民均應共同遵守。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爲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的國家，實行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國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爲中國的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和富強而奮鬥。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必須負責將人民解放戰爭進行到底，解放中國全部領土，完成統一中國的事業。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取消帝國主義國家在中國的一切特權，沒收官僚資本歸人民的國家所有，有步驟地將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變爲農民的土地所有制，保護國家的公共財產和合作社的財產，保護工人、農民、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的經濟利益及其私有財產，發展新民主主義的人民經濟，穩步地變農業國爲工業國。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依法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有思想、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訊、人身、居住、遷徙、宗教信仰及示威遊行的自由權。

第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廢除束縛婦女的封建制度。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教育的、社會的生活各方面，均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實行男女婚姻自由。

第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嚴厲懲罰一切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反對人民民主事業的國民黨反革命戰爭罪犯和其他怙惡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對於一般的反動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在解除其武裝、消滅其特殊勢力後，仍須依法在必要時期內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但同時給以生活出路，並強迫他們在勞動中改造自己，成爲新人。假如他們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必須予以嚴厲的制裁。

第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均有保衛祖國、遵守法律、遵守勞動紀律、愛護公共財產、應徵公役兵役和繳納賦稅的義務。

第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即人民解放軍、人民公安部隊和人民警察，是屬於人民的武力。其任務爲保衛中國的獨立和領土主權的完整，保衛中國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應努力鞏固和加強人

民武裝力量，使其能够有效地執行自己的任務。

第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聯合世界上一切愛好和平、自由的國家和人民，首先是聯合蘇聯、各人民民主國家和各被壓迫民族，站在國際和平民主陣營方面，共同反對帝國主義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第二章 政權機關

第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政權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政權的機關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各級人民政府為行使各級政權的機關。

國家最高政權機關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人民政府為行使國家政權的最高機關。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為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其組織成份，應包含有工人階級、農民階級、革命軍人、知識分子、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執

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得就有關國家建設事業的根本大計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議案。

第十四條 凡人民解放軍初解放的地方，應一律實施軍事管制，取消國民黨反動政權機關，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線軍政機關委任人員組織軍事管制委員會和地方人民政府，領導人民建立革命秩序，鎮壓反革命活動，並在條件許可時召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

在普選的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

軍事管制時間的長短，由中央人民政府依據各地的軍事政治情況決定之。

凡在軍事行動已經完全結束、土地改革已經澈底實現、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組織的地方，即應實行普選，召開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

第十五條 各級政權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則為：人民代表大會向人民負責並報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員會向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委員會內，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制度。各下級人民政府均由上

級人民政府加委並服從上級人民政府。全國各地方人民政府均服從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與地方人民政府間職權的劃分，應按照各項事務的性質，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以法令加以規定，使之既利於國家統一，又利於因地制宜。

第十七條 滅除國民黨反動政府一切壓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護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第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國家機關，必須厲行廉潔的、樸素的、爲人民服務的革命工作作風，嚴懲貪污，禁止浪費，反對脫離人民羣衆的官僚主義作風。

第十九條 在縣市以上的各級人民政府內，設人民監察機關，以監督各級國家機關和各種公務人員是否履行其職責，並糾舉其中之違法失職的機關和人員。

人民和人民團體有權向人民監察機關或人民司法機關控告任何國家機關和任何公務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爲。

第三章 軍事制度

第二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統一的軍隊，即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

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統率，實行統一的指揮，統一的制度，統一的編制，統一的紀律。

第二十一條 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根據官兵一致、軍民一致的原則，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革命精神和愛國精神教育部隊的指揮員和戰鬥員。

第二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加強現代化的陸軍，並建設空軍和海軍，以鞏固國防。

第二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民兵制度，保衛地方秩序，建立國家動員基礎，並準備在適當時機實行義務兵役制。

第二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隊在和平時期，在不妨礙軍事任務的條件下，應有計劃地參加農業和工業的生產，幫助國家的建設工作。

第二十五條 革命烈士和革命軍人的家屬，其生活困難者應受國家和社會的優待。參加革命戰爭的殘廢軍人和退伍軍人，應由人民政府給以適當安置，使能謀生立業。

第四章 經濟政策

第二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是以公私兼顧、勞資兩

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政策，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之目的。國家應在經營範圍、原料供給、銷售市場、勞動條件、技術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調劑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使各種社會經濟成份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進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

第二十七條 土地改革爲發展生產力和國家工業化的必要條件。凡已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保護農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權。凡尚未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發動農民羣衆，建立農民團體，經過清除土匪惡霸、減租減息和分配土地等項步驟，實現耕者有其田。

第二十八條 國營經濟爲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凡屬有關國家經濟命脈和足以操縱國民生計的事業，均應由國家統一經營。凡屬國有的資源和企業，均爲全體人民的公共財產，爲人民共和國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主要物質基礎和整個社會經濟的領導力量。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經濟爲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爲整個人民經濟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人民政府應扶助其發展，並給以優待。

第三十條 凡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經濟事業，人民政府應鼓勵其經營的積極性，並扶助其發展。